

---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0-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26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27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漠川乡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0-ZCJS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要求工期：90 日历天；（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7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兴安县漠川乡人民政府

地址：兴安县漠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廖主任，电话：1522383342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滢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项目联系人：詹霏霏、周祖勇、廖丽萍、李丽芳、电话：0773-5587730

监督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0-ZCJS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 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为 700000 元。<br>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br>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      |            |                                                                                                                                                                                                                                                                                                                                                                                                                                                          |
|----|------|------------|----------------------------------------------------------------------------------------------------------------------------------------------------------------------------------------------------------------------------------------------------------------------------------------------------------------------------------------------------------------------------------------------------------------------------------------------------------|
|    |      |            | <p><b>16.5</b>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b>16.6</b> 磋商前准备</p> <p><b>16.6.1</b>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b>16.6.2</b>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6.6.3</b>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b>19.2.1</b>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b>19.2.2</b>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9.2.3</b>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b>19.2.4</b>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p>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p>                                                                                                                                                                                                                                                                                                                                                                                                                 |

|    |      |              |                                                                                                                                                                                                                                                                                                                                                                                                                                                                                                                                                                                                                     |
|----|------|--------------|---------------------------------------------------------------------------------------------------------------------------------------------------------------------------------------------------------------------------------------------------------------------------------------------------------------------------------------------------------------------------------------------------------------------------------------------------------------------------------------------------------------------------------------------------------------------------------------------------------------------|
|    |      |              | <p>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b>27.1</b>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b>27.2</b>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0-ZCJ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詹霏霏、周祖勇，电话：1897831660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 （10）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700000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3.9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第四点：将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分解为初审和复审，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含 3 家)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报价 (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 (含 3 名) 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且未按评委要求作出修正；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

知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事业单位、高校可不提供）：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805334717700001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项目地点位于漠川乡。
- 3、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其他说明：《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兴安县价格，兴安县未公布的参照桂林市价格或市场询价。

###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 工程量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进行自行报价。
6. 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为 7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text{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60分

##### （1）总体概述.....9分

优（9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2）主要施工方法.....12分

优（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9 分**

优（9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 分**

优（6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9 分**

优（9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 分**

优（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2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5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 质量保证与承诺.....3 分**

优（3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

规范要求。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5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3分**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0.5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3、业绩分.....1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市政类项目或公路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指定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后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设计人指定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以及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捌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次项目红线为界，线内为场内，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8.1 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以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加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一式捌份，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和移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第 1 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发现第 2 次，发包人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建筑主管部门，发现第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所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累积达到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在有效期截止之日自动失效, 或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函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现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兴安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承包人按照规定程序, 向兴安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还没有使用或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 (4) 根据监理合同的内容完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 5.1.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工程进度达到 6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40%，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必须提交完整的开工报建材料，否则每超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予以处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20%。逾期违约金累计超过该上限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暴风雪；
- (3) 龙卷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7.10 暂停施工

### 7.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因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材料价款）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而暂停施工；④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兴安县的算术平均价计取（兴安县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算术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兴安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及承包人多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本项目所需材料如果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时，即可进行市场调价，市场价格涨幅未超5%不进行调价。（2）价格调整以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价为准。。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调整方法详10.4.1。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90%。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发包人按规定程序向施工单位拨付不超过合同价 30%且不超过资金下达金额 30%;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委托兴安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算造价并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将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按结算金额支付至 100%,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 号)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方式拨付。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 账号:                     )。此账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工程除人工费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列示。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为每期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定本)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提供 6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将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承包人将结算额的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按结算金额支付至100%，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将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按结算金额支付至 100%，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 16.2.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按合同总价 0.4%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依约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 10%作为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 0.4%；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 筑 面 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 工<br>日期 | 竣 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漠川乡桥头村余家至马家河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0-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及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响应函（格式）

响应日期: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  
在（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规定比例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b><math>Y \geq 80000</math></b> | <b><math>6000 \leq Y &lt; 80000</math></b> | <b><math>300 \leq Y &lt; 6000</math></b> | <b><math>Y &lt; 300</math></b>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b><math>Z \geq 80000</math></b> | <b><math>5000 \leq Z &lt; 80000</math></b> | <b><math>300 \leq Z &lt; 5000</math></b> | <b><math>Z &lt; 300</math></b>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资 质/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人员类型       | 数量  |
|------------|-----|
| 项目经理       | 1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质检员        | 1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及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